

## 18. 婦女權益

### 18.1 基本原則

- 18.1.1 婦女政策應將婦女的觀點納入不同的範疇，以消除阻礙兩性平等發展的因素。
- 18.1.2 提供資源，推廣及實踐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。
- 18.1.3 要達致兩性平等，香港應制訂完整的婦女政策或策略。

### 18.2 政策立場

#### 18.2.1 保障婦女免於貧窮

- 18.2.1.1 建議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，以填補強制性公積金未為家庭主婦、兼職員工提供保障的弊病，確保家庭主婦在步入老年期後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。
- 18.2.1.2 承認家庭主婦對家庭及社會的貢獻，研究提供照顧者津貼及福利。
- 18.2.1.3 爭取設立贍養費局，負責收取、發放及追討贍養費，保障離婚婦女及其子女能取得應有的贍養費。

#### 18.2.2. 保障婦女得享經濟成果

- 18.2.2.1 爭取訂立法例，保障女性勞工在就業及僱傭條件方面不會因年齡而受到歧視。
- 18.2.2.2 支持男女同值同酬，消除男女僱員因性別因素而出現的不合理薪酬差距。
- 18.2.2.3 建議政府修訂勞工法例中大部份勞工保障限於全職勞工的條文，以保障數萬兼職婦女的勞工權益。
- 18.2.2.4 改善託兒服務及護老者支援服務，方便有家庭責任的婦女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。

#### 18.2.3 為婦女提供合適的教育與培訓

- 18.2.3.1 積極消除社會對男女生在選擇科目以及工作行業的男女角色定型，以免窒礙女童發展潛能的機會。
- 18.2.3.2 要求政府針對婦女的需要，改善再培訓計劃，協助因照顧家庭而暫離就業市場的婦女、失業婦女重返就業市場。
- 18.2.3.3 要求政府在推行持續教育的時候，照顧婦女，特別是家庭主婦的需要，成立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，提供各類教育課程的資訊，並扮演統籌角色，為區內雙職婦女及家庭主婦開辦課程，方便她們進修。

#### 18.2.4 促進婦女的身心健康

- 18.2.4.1 改善公共場所內女洗手間的設施，包括增加育嬰、母乳餵哺的設施，並增加廁格數目，縮短婦女輪候使用洗手間的時間。
- 18.2.4.2 加強學校與家庭為青少年所提供的健康教育，防止少女非自願懷孕。
- 18.2.4.3 在社區內為婦女提供關於身體健康、精神健康、家庭生活的教育活動，並確保活動時間、內容都能遷就到婦女的需要。
- 18.2.4.4 擴展母嬰健康院為家庭健康中心，為所有婦女及初生嬰孩提供健康服務。
- 18.2.4.5 加強為性工作者所提供的健康及衛生服務，避免性病及愛滋病蔓延。
- 18.2.4.6 爭取設立侍產假，讓產婦的配偶獲得假期，在家照顧產婦及初生子女。

18.2.5 保障婦女的人生安全

18.2.5.1 促請政府採取措施，包括修改法例、增加婦女庇護中心、為施虐者提供服務等，以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及避免家庭暴力。

18.2.5.2 加強為前線員工所提供的訓練，確保有足夠能力處理婦女被虐待、性侵犯的個案。

18.2.6 促進兩性平等

18.2.6.1 要求政府提供資源，推廣及實踐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。

18.2.6.2 促請政府設立較高層次的中央機制，制訂婦女政策。

18.2.6.3 監察政府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，務使各政府部門在制訂及推行公共政策和法例的時候，女性的角度不會受到忽略，確保女性能與男性獲得同等機會，共享社會資源。